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77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穗城食品厂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穗城食品厂-厂房一
建设位置	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一村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厂房一),总建筑面积:10748平方米,地上5层:10323平方米,地下1层:425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7〕3150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〔2018〕458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9)复42B02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
2.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9 日

抄送：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